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28

爭取子女從母姓權利公聽會

- 「玫瑰的戰爭」偏遠地區巡迴九月開跑
- 法力無邊，只是不及於婦女
- 「如何在學校中談同志」影片觀後



婦女新知通訊 2001 年 7 月號 104 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28

2001年7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賴友梅

工作室：吳麗娜 賴友梅

鄧佳蕙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實習生：林姿廷 呂欣穎

高雪峰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9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 | |
|---|------------|
| 01 爭取子女從母姓權利公聽會 | 工作室 |
| 11 法力無邊，只是不及於婦女 | 蘇芊玲 |
| 13 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大專院校巡迴
成果發表暨偏遠地區巡迴預約宣傳 | 工作室
記者會 |

她山之石

- | | |
|---------------------------------------|------|
| 21 惡僕欺主—立法院觀察有感 | 許玲玉 |
| 22 從高三女同志學生遭退學看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大童小逸 |
| 24 從兩性平等教育到性別平等教育
「如何在學校中談同志」影片觀後感 | 賴鈺麟等 |
| 25 「校園美女」選拔之我見 | 呂木蘭 |
| 27 女人民法 you & me 媳婦有沒有繼承權？ | 至柔 |
| 27 女人民法 you & me 父債子必還？ | 王金滿 |

其他

- | | |
|----------------|-----|
| 29 2001年6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2 2001年6月會務 | 工作室 |

各位讀者：大家暑安！



最近的氣候，已經不只是以炎炎夏日來形容，簡直是烈焰灼身，驕陽使出必殺技，讓每個人都難逃它的威力，希望各位朋友們都能保持身心靈的愉快和平衡，本期通訊精采內容包括：子女從母姓權利公聽會完整紀錄；『玫瑰的戰爭』校園巡迴成果發表暨偏遠地區巡迴辦法；還有同志就學權及同志議題教學的探討。篇篇都棒，通通不要錯過唷！

熱到「著砂」的小編 友梅

爭取子女從母姓權利 公聽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聞稿 2001.6.6

從五月十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舉辦「台灣阿母的無奈—姓不姓由誰！？爭取從母姓權利行動」記者會後，短短一個月以來，近百位民眾主動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聯繫或打進「民法諮詢熱線」，詢問從母姓的條件以及要求爭取從母姓的權利，許多來電者均對現行不合理的法令感到無奈與不平，並表達『子女從母姓』的強烈需求及基本權利意識，大部分的婦女朋友來電質疑為什麼小孩必須從父姓，尤其是一個單親媽媽辛辛苦苦的將小孩拉拔長大，前夫失蹤或者生父只

認領就走人，完全不提供子女扶養費用，小孩為什麼只能跟著父親姓呢？許多再婚的女性也提到，因面臨孩子必須跟前夫的姓，而徒增親子間的困擾。

婦女新知基金會將來電者問題作了統計，認為有必要從母姓的民眾當中，佔絕大多數是女性，超過 60%是離婚的當事人。在這些當事人之中，超過三分之一是單親媽媽，獨自挑起養育子女的重擔，除此之外，因為面臨家中都是女性或者是育有非婚生子女的情況，希望子女從母姓的個案也不在少數。面對從母姓的障礙，超過一半的當事人因為已經有兄弟，所以無法符合現行民法的規定，而超過四分之一的當事人因為丈夫（或前夫）不同意，因此子女無法改為母姓。

婦女新知基金會強調，子女姓氏的思考應該是多元化，而非單一的從父姓或從母姓。而目前法令硬性規定必須從父姓，完全剝奪從母姓的機會與選擇權，如：婦

女新知基金會就接到一個個案，爲了從母姓，但因不符法律規定，所以當時戶政人員建議親生父母將她給同村同姓的人假收養，雖然後來與母親同姓，但是此種荒謬的作法卻困擾她一生，不知道填資料的時候，要填的是真的父母還是身分證上假的父母？面對許多不同需求的民眾，除了檢視現行的法令規定與戶政機關種種不合理、不公平的限制之外，婦女新知基金會更要強調「子女姓氏由父母自由約定」是國民基本權利的概念。

姓氏的意義是什麼？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爲，基於性別平等的原則，子女之姓氏應由父母約定之，這樣的規定是符合世界潮流，例如：英法德等歐洲國家、日本、中國大陸、美國、加拿大等的相關法令皆規定子女姓氏可自由約定或個人選擇。爲了凝聚民間與政府的共識，朝著性別平等的方向進行修法工作，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王麗萍國會辦公室於立法院第三會議室共同舉辦公聽會，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蘇芊玲董事長、王如玄常務監事、台大外文系劉毓秀教授及當事人代表發表意見，並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美伶司長、內政部戶政司謝愛齡副司長提出回應，期盼儘速加快子女姓氏修法腳步，早日落實人民基本權利。

公聽會內容紀錄

時間：2001年6月6日（三）10:00~12:00

地點：立法院第三會議室

主持：立委王麗萍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蘇芊玲

引言：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王如玄

台灣大學外文系教授 劉毓秀

出席：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陳美伶

法務部戶政司副司長 謝愛齡

紀錄整理：陳瓊芬、林姿廷、呂欣穎

蘇芊玲 董事長：過去我們提出子女姓氏這樣一個條文時，社會反彈的聲音很大，但很多的婦女在這樣的不合理的條文下，她們的權益被剝奪。事實上很多國家對於子女姓氏的規定是非常多元及彈性的，比較起來，我們的規定仍十分僵化。因此，重新檢討是必要的。在五月份母親節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接受一位個案的委託，陪同她到戶政事務所申請，已經被駁回，再訴願後，將提出大法官釋憲，檢視條文是否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作爲今後立法的有力工具。

王麗萍 委員：這個公聽會的目的是突顯民法親屬編中子女從父姓的不當規定，造成長期對女性的不公平。新知的資料指出當事人有百分之三十是單親母親，目前現行條文第 1059 條子女從其父姓，94 年歐洲人權法庭明示子女從父姓是性別歧視。在亞洲地區，中國大陸 1980 年婚姻法第 16 條，子女可以從父姓也可以從母姓，在日本，民法也有這樣的規定。

王如玄 常務監事：從父姓是父系社會的產物，父子關係必須憑藉著婚姻或推定等來建立，實務上我遇過一個當事人協議離婚，約定小孩從母姓，但按照現行法律規定，約定無效，因爲子女姓氏的約定時點限制在子女出生的時候，除非發生形式變更的狀況。此外，非婚生子女被生父認領後，戶政事務所自動將小孩從父姓，對這個媽媽來說，小孩認領前由她一手扶養，

認領後生父也不一定扶養小孩，為什麼小孩要從父姓？另一種情況是希望小孩從母姓，以假收養來處理，由哥哥或弟弟來收養，造成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轉移，這是不合理的事情。

新知從民國 80 年即開始著手民法親屬編的修訂工作，而以德國為例子，法律規定小孩要有個婚姓，由父母來約定，不成則從父姓，後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宣告違憲，違背男女平等，以後夫妻若無法約定婚姓則共同保留姓氏，以抽籤來決定夫妻姓氏的前後順序。我個人覺得抽籤是個不錯的方式。另外，美國是個判例法的國家，並沒有明文規定，在判例中小孩姓氏也是父母雙方約定，而且還可約定第三人的姓氏，當父母雙方約定不成時，由法院以子女最佳利益作為判斷的標準，共有六個原則，一是子女意願，二是冠上既有姓氏時間長短，三是改變姓氏影響到親子關係的程度，四是姓氏的社會形象好壞，五為小孩冠上姓氏所造成的困擾及尷尬，六是父母的有責性。在台灣姓氏的問題幾乎沒有商量的餘地，中國大陸、日本、德國及美國等規定已經不一樣，但台灣談這個議題已經十年了，卻沒有一點進步。

劉毓秀 教授：在民國 84 年 6 月，法務部為了阻止修法行動，委託蓋洛普民調針對『子女姓氏由父母自由約定』進行意見調查，贊成民眾為 51.7%，贊成法律專業人員 52.3%，顯示超過半數的人贊成子女姓氏由父母自由約定。84 年 11 月立法院一讀通過，85 年 9 月公佈第二次民調，反對聲音增多。民國 88 年出生的男女嬰比例

為 109.16：100，世界上正常狀況是在 105 或 106 之間，我們一天到晚講對岸會殺女嬰，我們殺一樣多的女嬰。每年不見的女嬰為五千多名，我問過進行不孕症的醫師，患者幾乎要求生男，這不僅造成人口性比例大幅度的偏差，也造成婦女的痛苦。

當事人 馮賢賢女士：婦女新知和台權會陪我打官司，到台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要求恢復我的兒子從母姓，因為我的兒子從小從母姓，前年戶政事務所所以違反民法規定，所以取消他的戶籍。剛才記者問我，妳先生同意嗎？妳的婚姻狀況如何？妳離婚了嗎？我答說這些都是不相干的事情，因為我的婚姻狀況、我們家對這件事的討論都是我們家裡的事，重點是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認為憲法第七條保障男女平等，我就有權利決定我的小孩是否從母姓，而且已經在我們家有約定，沒有任何爭議，即使有爭議，女人也跟男人有同樣的權利。重點不在於家裡是不是有爭議，也不在於我有沒有結婚或離婚，重點是憲法對於男女平等的保障是真的還是假的？

每一次女人要出來爭取自己的權利時，她的心裡都會很緊張，很焦急的說，我會不會被問一些尷尬的問題？人家會不會盤查我的婚姻狀況？我們家到底出了什麼事情？我到底有什麼隱情？我為什麼要這樣做呢？我為什麼做不到呢？家裡的反對在哪裡？我覺得這些都完全脫離了問題的重點，重點就是中華民國的女性到底跟男性有沒有平等的權利？我們的憲法說平等，我們的民法又有一大堆

不平等的規定，如果憲法是真的，民法是不是要修？如果憲法是玩假的，那我的權利被打折扣，請問我要盡的義務是不是打折扣？我納的稅是不是可以打五折、三折？我認爲我被剝奪的權利，打任何折都不能夠回復我所受到的損失或騷擾，這樣的待遇，對我自己來說很不公平，對我的家人，也很不公平。我兒子從小就從母姓，他已經習慣了，已經形成身份的認同，現在因爲民法的不合理規定，強迫他改從父姓，他覺得不能接受。家裡有自由決定從父姓或從母姓，我甚至覺得任何人都擁有權利去選擇挑一個他自己喜歡的姓，我認爲那也是基本的人權，去選擇自己身份的認同。

今天的重點根本不是在於我有沒有結婚？我先生有沒有同意？爲什麼一定要我先生同意，什麼事情才可以作或不作？我作爲一個國民，一個人，難道不能擁有和其他人一樣的權利嗎？爲什麼國民該盡的義務通通沒有打折扣，講到權利就有這麼多藉口？這分明是違憲的法律，老早就該修掉了。我現在去跟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恢復兒子的姓，三天之內否決了我的申請，說是依照民法規定，可是依法行政難道不要以憲法爲最高指導原則嗎？

蘇芊玲 董事長：台灣的習俗及法律等對女性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而女性在要求應有的權利時，往往得要以一種悲情的方式來呈現，祈求社會有權力的人賜給公平與正義。剛剛馮女士卻展現了另一種態度，用理直氣壯的方式來要求憲法所賦予的男女平等可以在法律條文中實現。

戶政司副司長 謝愛齡：我以法律面和實

務面來談，子女從父姓是依照民法第 1059 條、姓名條例、戶籍法及出生登記來辦理，除了民法第 1059 條外，認領規定從父姓。如果大家有從母姓的需求，就必須向法務部反映，最根本的是民法要修正。第二點是實務上出生時就要約定登記，如果要變更就依法處理。第三項只要民法修正，戶政機關絕對配合處理。

王麗萍 委員：劉毓秀教授提出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在民國 84 年做了一份民調，民調內容主要是講子女從父姓母姓自由約定的那個部份，可否也就此回應？

法務部 陳美伶 司長：我先回應剛剛委員的問題，當時的民調，因爲我們那個時候题目的設計上有誤導，所以後來民調的結果，其實當時的法務部馬英九部長也不讓我們再對外公開，就是因爲题目的設計有一點點問題，所以我不談民調的問題，如果有必要我們在適時再做。站在一個民法主管機關的立場，我針對子女姓氏部份，法務部的態度及未來可能採的修法方向提出一些說明。

今天之所以會有這個公聽會，我猜是因爲上個禮拜立法院在審查夫妻財產制之前，因爲蘇煥智委員提出要將施行法第八條母無兄弟的情況放寬，不要受到一年的限制，那麼在場的委員很意外的，剛剛王如玄律師有提到說八十四年的時候男委員都反對，可是那天在場的委員包括陳健治、高育仁委員都認爲子女要從父姓或母姓都可以，不需要做任何的限制，所以我想這是一個觀念，會不會是一個觀念的改變我們並不是非常的清楚，我只能這樣說其實民國七十四年修正了 1059 條加上

了『母無兄弟』後，其實造成了行政機關非常非常大的困擾，因為那個條件沒有規定的很清楚，母無兄弟的時點、然後兄弟的範圍又是如何？造成我們後來法務部的解釋實在是非常多，而且我們在放寬那個解釋，讓那個母無兄弟的衝擊性最小，而讓子女有從母姓的一個可能。最主要的想法是我們認為姓氏無關權利和義務，今天你從母姓或父姓對於你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和地位都不會受到影響，所以沒有必要規定小孩一定要從父姓，如果今天母無兄弟，不管時點是在小孩出生前或出生後，我們都讓小孩有從母姓的可能。大家可以發現後來我們非婚生子女的姓氏問題上，或是現在因為外籍勞工來到台灣，因為其和本國人發生關係所生下的小孩，造成子女姓氏問題，我們也採取一個非常開放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姓氏的問題。接著我要解釋為什麼我們送到立法院的草案當中有一個原則要約定從父姓，約定一個例外可以從母姓，可以不受原則的限制。當時最主要的考量，第一個是依許多民族學家的看法，就是基本上我們社會型態基本上仍屬於父系社會，所以如果我們的社會是一個母系社會，原則從母姓也可以，就是說他們認為要有一個原則和一個例外，不要所有的姓氏都要由約定來產生。而第二點是，如果把約定當成是原則，每一個小孩出生的時候都要去做一個約定，我們也考慮到這樣會不會過於擾民，也就是說當小孩生下來要去做約定再拿到戶政機關去，原來可能沒有意見直接登記就好了，現在非要去一個書面約定，會不會造成擾民，當時是有這個考

量，另一個聲音是，他們認為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無關男女平等的原則，也就是說因為不涉及權利義務，和男女平等無關而是和整個社會和家族體制有關。所以我們送到立法院草案原則上從父姓，例外可以從母姓，且放寬讓子女在成年前有改姓的機會，不做任何一個條件的限制，當然在草案中認養的小孩和非婚生子女在此是不受限的。

也有其他聲音是，我們聽到的是離婚後小孩的姓氏問題，如果離婚後母親是監護人的話，小孩子是否可以改為母姓，這些陳情的聲音遠比在小孩出生前是否可以從母姓還大的多，雖然法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但我悲觀的認為下個會期這個法案不會過，因為下個會期有預算審查、委員改選的問題，再加上這個法案是一套的，包括了收養和男女平權的相關問題在裡面，不太可能單獨對那個法案做審查，除非有另外的提案，但現在並沒有委員對子女姓氏問題做單獨的提案，上禮拜審查的夫妻財產制可能要歸零，還要再檢討或思考。所以，站在民法親屬編主管單位的立場，會採比較開放的態度把這些問題重新再檢討過。因為整個時代、整個社會背景都不一樣，當時在立法院審查 1059 條時已經一讀通過了，可是在場的立委只有三、四位，其中就有委員持保留的意見，但時過境遷後可以做一個思考。今天看到的很多立法例都可以做參考，如果必要的時候可以再做民意調查，看看大家的意見。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我們沒有預設立場和任何的偏見，我們都希望把這個法案推動，符合國情讓所有的百姓在適用這個

法律時沒有任何問題，從解釋上面目前所遭遇的困擾，我們都會從比較開放的心情來解釋，這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可以給大家的承諾。

王麗萍 委員：非常感謝法務部陳司長，法務部也願意用更開放的態度重新來看1059條條文。另外，從母姓從父姓的部份還要再做條文的提案。

蘇芊玲 董事長：謝謝王委員和陳司長。司長也明指了一條路，如果期待立法院可能是比較遙不可期的，我們會按照原來的計劃去走大法官釋憲。事實上，我們在五月十日的時候陪同個案馮女士去戶政機關提出申請，目前被駁回狀態可能會採取行政訴訟及大法官釋憲的方式。剛才提到許多的顧慮真的可以再討論，像國外父母自己約定的狀況，是否真的會造成擾民，戶政司的代表也講的很清楚，站在服務人民的立場，其實案件是沒有那麼多的。或者說當國外把法律放寬時，人民的申請是多到什麼樣的地步，也就是說當我們用一個不方便的情況去壓抑人民需求的時候，那麼價值觀的衡量就要很清楚的選擇哪一邊。五月十日活動後，短短幾天我們接到近百位民眾打來的電話，根據她們的情況做出的統計，希望子女從母姓的原因，有36%、37%的母親是因為單親母親因獨自挑起養育的責任，有10%的母親是因為家裡沒有兄弟，離婚的狀況也非常的多這是一個多重的選項有67%，離婚之後希望有這樣的可能，另外非婚生子女有11%和其他因素。目前沒有辦法讓子女去從母姓的障礙有：先生不同意(8.9%)，母親有兄弟在法律上過不了關的(39.2%)，兩項

都有的(15.2%)，和其他包括小孩想從母姓或前夫落跑不知道他同不同意。我們收集到這麼多案例，經過連絡後，願意跟我們一起來表達她們的需求和困境的婦女有將近十位。接下來我們就請有這樣需求的朋友把你們的故事和困難跟相關代表陳述一下，讓我們體會到這確實是婦女最沉痛的需要。

當事人 A：我本身是個單親媽媽而且跟今天的主题相似也沒有兄弟，如果約定的話又必須要父親同意，所以這讓我困擾很多年，今天非常難得能跟這麼多朋友和專業人員進行討論，希望能在憲法和民法上面做個修正。

王如玄 常務監事：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法務部，第一個問題母的確有兄弟，父親也同意，在離婚時約定監護權跟媽媽，然後她們希望小孩可以從母姓！第二個問題是認領養之後的狀況，譬如說小孩辦了認領登記，結果戶政事務所就主動把小孩的姓改成父姓，現在狀況有沒有可能改變？第三個問題是婚前可不可以做約定，因為等到小孩生下來才約定對方可能會不同意，我拿這樣的契約去戶政事務所單獨去辦登記可不可以？第四個問題是法務部一直在放寬解釋，兩個條件，一個是母無兄弟，一個是約定的時點，我們對約定時點，及母無兄弟有無放寬，譬如說母有兄但要出家，或做了十次的人工生殖仍然不孕？能否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

陳美伶 司長：七十四年加上『母無兄弟』四個字好像都沒有造成現在的困擾，規定的時點，我們曾經很嚴格地解釋過，最晚最晚要在辦理小孩出生登記之前要約

定，不過這個解釋行政法院不採納了，所以約定的時點已經不能用那個時點做判斷了，剛剛第一個例子可以試試看應該是可以的，因為約定的時點既然不採納，那就是說只要有約定母無兄弟的情形當然還是在成年之前，如果符合這樣的要件我是認為無不可，但所謂放寬是有個案請我們解釋時才有可能，所以剛才提到出家了或不孕的情形，目前還沒有碰到個案未曾做過解釋，我們已經解釋到原來母有兄弟，後來兄弟驟逝的情況，因為這是情事變更當然可從母姓，法務部的解釋是被動不是主動的。至於認領的部分，因為民法沒規定，所以過去都準用 1059 條，因為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的沒有問題，可是一旦父親認領了，雖然父母不見得有婚姻關係，因為有父親了就要用 1059 條，可是我印象中，認領的解釋也放寬了，只要爸爸同意還是可以讓小孩從母姓，我記得有過這個例子函覆過給戶政司。如果有具體的個案我可以把這個函找出來；另外婚前的約定是可以的，在最早的嚴格解釋到子女登記的時點就包括在婚前（婚後）約定裡面，只要當時不是被脅迫做成那個約定是有效的，當然會有一定的效力。

蘇芊玲 董事長：事實上若法律還是這麼嚴格，那麼其實也是擾民，因為各種狀況都要請法務部做解釋或放寬，因為狀況太多，有一些婦女有兄弟但是兄弟重病或罹患精神方面的疾病或沒有結婚等等，如果每個個案都要請求解釋，其實也是困擾法務部，所以還是要從正本清源方式，從法律角度去保障男女平等的原則。

劉毓秀 教授：我有兩點補充想跟陳司長

做個溝通，1059 條法務部修法方向還是原則從父姓，有例外情況另行約定，但法務部一直不了解我們的意思，因為這種修改比原先母無兄弟更可怕，原因是如果改成從父姓，然後有例外情況經過丈夫同意可以改從母姓，這樣會讓丈夫明確的有否決權。但法務部一直沒搞清楚那種邏輯，就像多少年來，人類學家說姓母姓會亂倫，但我們一直說明姓父姓或姓母姓血緣比例是完全一樣的。但母無兄弟會有很強的理由至少讓母無兄弟的人還可以姓夫姓，但如果你改成從父姓，有例外狀況丈夫同意才可以從母姓的話，幾乎包括母無兄弟這些特殊狀況的人都會無法從母姓。之前修 1089 條時，行政院會說如果父母對於親權行使意見不一時就由親屬會議定之，當時我就跟馬部長說這樣會造成公婆權，但馬部長說為了院會和諧所以讓步才變成這樣。接下來我有點緊張，如果這件事情是這樣的話，現在又換了一個新部長，陳司長一直強調會把所有意見平衡呈給部長，由他負政治責任。我想修法方向會讓母無兄弟的都沒有機會讓小孩去姓母姓，這個狀況會非常嚴重，因為就是邏輯不清、先入為主的魔障，不同立場對於邏輯的推演會很不一樣。第二件事是我要強調有些人她沒有站出來主張或沒有機會站出來，這種人是不是更應該考慮她們的意見，像我剛講的每年被篩選出來的男嬰，而被解決掉的女嬰有 5000 名以上，這麼多沒有被生出來的女嬰並沒有機會說，這些人是不是一種控訴但沒有辦法站出來講，這些人背後是眾多婦女重大的痛苦。我看到很多婦產科廣告是生男育

女隨心所欲。離婚婦女要獨立扶養小孩要改母姓，加上那 5000 多個媽媽因為這個方式不去生女嬰才是最大宗，而常做生殖科技篩選性別的母親生出畸形兒的比例很高，若生出畸形兒也不要，通常這些畸形男嬰均由國外認領。傳宗接代造成一個很畸形的社會，這些都是血淋淋的控訴。因此，中國人權協會關於婦女生兒育女的這一項都是不及格的，這是很大的痛苦。我很願意去了解為什麼兩邊會造成這麼大的差距。

王麗萍 委員：我想新知這邊的策略是釋憲會議，再釋憲前我想先響應馮賢賢的意見多開幾場辯論會，造成更廣泛的迴響與注意。我們的辦公室是很願意跟大家合作，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蘇芊玲 董事長：在這個過程中，新知會不斷與社會對話，把各種需求和考量納入。法律不只是單純的法律，像剛剛毓秀老師講的重男輕女，這個社會如果都這麼執著於一個姓氏來傳宗接代，這樣的觀念沒有改變的話，距離男女平等的民主國家還是遙遙無期的。這樣的一個法條它彰顯的還是意識型態或文化觀念上的部分，需有待我們共同努力去突破，婦女新知也會不斷與社會對話，也希望大家能夠持續支持。今天非常謝謝各位的參與。

附錄、子女從母姓個案統計

統計時間：五月十日到二十二日

個案數目：共計 82 位

從母姓原因（多重選項）

一、單親母親，獨自挑起養育小孩的

責任：36.6%

二、家中都是女兒：11%

三、離婚：67.1%

四、非婚生子女：11%

五、其他：母之兄弟（1）弟弟聾啞未婚：1.22%（2）兄過世，姪子智障：1.22%（3）母之兄弟精神異常：1.22%

從母姓障礙（單選項）

一、先生不同意：11%

二、母有兄弟：37.8%

三、先生不同意及母有兄弟：15.9%

四、其他：（1）孩子想從母姓：9.76%（2）找不到前夫：7.32%（3）時效問題：3.66%（4）行政問題：2.44%（5）母過世：1.22%（6）原住民：1.22%（7）國籍法：2.44%。



照片說明：6/6 公聽會現場

各國子女姓氏法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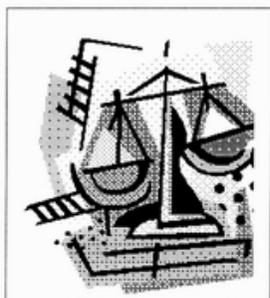
製表：婦女新知基金會，2001

國家	法律規定	法條內容	資料來源 (含書籍、網站與平面媒體)
台灣	子女從父姓	民法第 1059 條【子女之姓】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女人六法，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民 199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1980 年婚姻法第 16 條規定，子女可以隨父姓，也可以隨母姓	兩岸婚姻法親屬法比較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芬蘭	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1970 年新姓氏法令通過，規定子女姓氏從母姓或父姓	http://virtual.finland.fi/
加拿大	子女姓氏可從父姓、母姓或兩者兼併	根據 1979 年 6 月 14 日生命統計法案第 8 款規定	http://www.gov.nb.ca/0379/cn/namebaby.htm
丹麥	子女姓氏可從父姓或母姓	丹麥姓名法令規定當父母的姓氏相同，子女姓氏從父母的姓，如果父母的姓不同，那就二選一	http://www.um.dk/udenrigs-politik/menneskerettigheder/rapporter/fourth_report/010.asp
澳大利亞	法律並未規定子女從父姓	按照傳統慣例，子女從父姓但是法律並未明定子女必須從父姓	http://www.lawlink.nsw.gov.au/lrc.nsf/pages/R61CHP2
日本	民法規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	依照民法 790 條規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 民法第 790 條【子女之姓氏】 婚生子女，稱父母之姓氏。但父母於子女出生前離婚者，稱離婚時父母之姓氏。非婚生子女，稱母之姓氏。 第 791 條【子女姓氏之變更】 子女與父或母不同姓氏者，經	http://www.hri.ca/forthereco rd1997/documentation/tbodies/crc-c-41-add1.htm 日本民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2

(接上頁)		家庭法院許可，得稱父或母之姓氏。子女未滿十五歲時，法定代理人得代為前項行為。依前二項規定，變更姓氏之未成年子女，自其已屆成年時起一年內，得回復從前之姓氏。	
德國	民法規定子女從婚姻姓氏、父姓或母姓	1994年4月1日新法規定為民法1616條婚生子女從婚姻姓氏，若無則從父姓或母姓而1617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	http://eurochild.gla.ac.uk/Documents/UN/StatePartyReports/InitialReport/Germany/IR.htm
荷蘭	子女姓氏由父母雙方自由處理，從母姓或父姓	國會審議一項法案，子女姓氏由父母雙方自由決定，若不成，子女則從父姓	http://infolab.kub.nl/till/data/topic/inequal.html#N_13_
法國	子女可從母姓或父姓或並列	今年2001年2月8日國會認可，此法案仍須經過上議院同意，才能正式通過。	The New York Times International, Feb 9, 2001 Le Spectacle du Monde, No. 466, Mars, 2001
奧地利	子女從父母之共同姓氏	民法第139條婚生子女獲得父母之共同姓氏，父母對共同姓氏意見不一時，以子女出生時雙方配偶之最後共同姓氏為其姓氏；若仍缺乏共同姓氏則從父姓。	奧國民法，司法行政部門印行，1970



照片說明：子女從母姓記者會（進入戶政事務所）



法力無邊，只是不及於婦女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兩件與婦女權益有關的知名案例同在六月二十一日宣判，巧合的是它們都出現大逆轉式的無罪判決，引發社會嘩然。從媒體聽到兩位法官說明的判決理由，深覺其中頗有可議之處。

在湯秀瓊一案中，其前夫簡志弘醫師獲判無罪，更一審合議庭提出兩點理由：一是夫妻雖互負扶養的義務，但那不包括生命存續、身體健康等事項；另外，簡醫師雖為醫師，但沒有在家執醫，顯現其夫妻之間並不存在醫病關係。針對這兩點理由，除了令人慨嘆「法力（解釋力）無邊」的事實之外，當然也很容易可以從另一個角度做出完全不同的解釋。湯女起訴其前夫的一項罪名是延誤就醫，以乳癌而言，是完全說得通的。乳癌並非是一種一但發現、便已立刻關鍵到「生命存續」的疾病，否則我們何必一天到晚鼓勵婦女定期做乳房檢查，以便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合議庭的這項認定，言下之意似乎是說，婦女只要得了乳癌，一定會死，早就醫晚就醫都沒有任何差別，所以這只是湯女個人的事，其夫的延誤和刻意隱瞞，對她的病情絲毫沒有影響。

至於簡醫師因沒有在家執業，故與湯女之間不存在醫病關係這個理由，說服力更低。我們可不可以反問，簡醫師的專業有沒有因為他從醫院回到家就消失不見了？當妻子就身體病症詢問於他時，他給的意見難道不會被詢問者視為是醫學專業意見嗎？（這個判例的積極教育意義是：親友中有醫師的社會大眾應該特別注意，從此之後除非在醫院場合或正式掛號，請不要隨便請教醫師們任何問題，因為醫師一離開醫院就會「破功」。）法官們在急於為被告脫罪之餘，卻完全沒有考慮到，比起一般的醫病關係，夫妻之間是否更存在著一種特別的信賴關係？也就是說，一般的醫病關係，病人只要稍有疑慮，比較容易轉看別的醫師、尋求第二個意見，但夫妻間的特別信賴關係卻有可能阻礙對方做這樣的嘗試，更何況如果其中一人在別有動機的情況之下，以「你到底相不相信我的判斷」相脅？但事實上，有許多醫師因唯恐個人情感影響對自家人的診斷，反而會積極安排其家人由同行協助診斷。和這樣有情有義的做法相比，說簡醫師沒有犯意犯行，恐怕只有判案法官自己相信。

同樣這一點，也可以適用到牧師唐台生一案上。高院審判長說，無充足理由顯示被告曾以暴力脅迫或其他致使不能抗拒的方法侵害女信徒。對此，我們必須請求法官針對所謂「暴力脅迫」以及「致使無法抗拒」做進一步的說明。難道法官們不知道過去刑法「妨害風化罪」中的諸多條文已於去年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並從今年初開始實施了嗎？受害者難道需要遍體鱗傷或生命垂危，才能證明自己受到暴力脅迫、或已盡力抗拒過嗎？而同樣的，宗教以及宗教人士與其信徒之間，是否也存在著一種特殊的信賴關係，使人在宗教場所或面對宗教人士時，會較諸一般情況之下少了幾分戒備，而使意圖不軌者更有機可乘？近幾年，婦女團體針對「利用職權行使的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特別嚴加譴責，理由正在於此。顯然這樣的聲音並沒有及於某些位高權大的法官們。

在這幾年，經過許多人的犧牲與努力，婦女的生命權與身體自主權好不容易才稍稍獲得重視，二十一日這兩個判決不僅是司法判例上的大逆轉，也是對保障婦女權益的極大諷刺與反挫。倒是湯女士在走過這麼難熬艱辛的過程之後，顯現出的大肚與寬容，為這個社會示範了「好聚好散」的可能性，最是令人感佩與心疼。

（本文已刊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分手的 101 種方式」徵文活動

反思現今台灣感情文化的暴力性，感情關係深植著暴力傷害，有人為情傷害自己或加害情人、第三者甚至波及陌生人，殘害自己以及他人的方式流於抽打、互毆、潑硫酸、自焚、砍殺等血腥慘況。在七夕來臨前，讓我們一起揮筆，書寫一篇篇多元、精采、美麗的另類分手故事，讓暴力傷害遠離，只留真情在我們左右。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自由時報

徵文期間：90 年 7 月 2 日到 7 月 7 日一週

截稿日期：90 年 7 月 30 日

見報日期：90 年 8 月 25 日（星期六）

字數限制：約 500 字

刊登篇數：5 篇

寄達地址：婦女新知基金會（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25028715 傳真：25028725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獎勵辦法：經採用刊登於自由時報，婦女新知基金會致贈女人逃家手冊一套

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 大專院校巡迴成果發表 暨偏遠地區巡迴預約宣傳 記者會

2001.6.28 新聞稿

台灣本土第一部反性騷擾紀實—「玫瑰的戰爭」1月中旬首映後，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一階段進行紀錄片放映暨講座的校園巡迴活動，本片作為反性騷擾影像教材，細膩呈現片中當事人所經歷之言語、肢體等不同樣態性騷擾的心情，及其在與加害者、雇主及政府部門互動過程所遭遇到的挫折及困境，卻仍勇敢抗爭的心路歷程。希望藉由紀錄片的放映及婦運工作者的實務經驗分享，與師生們作面對面的討論與雙向交流，讓更多的師生體認性騷擾的真實存在及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權益的目標。紀錄片巡迴放映及講座，從3月開始，就熱烈在各大專院校中展開，暑假將屆，第一階段的巡迴告一段落，4個月中總共進行60場次的巡迴，平均一星期3.75場，觀賞人次已達6500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在全國巡迴過程中與大專師生做面對面的互動，獲得許多熱烈的回響，累積了許多深刻的對話及討論，更吸引公部門、企業及醫療院所，將之列為員工在職訓練及研習的課程，讓紀錄片的效應更加擴大。但是有許多偏遠地區學校及工作團體反應迫於經費短缺，無法舉辦活動。為了籌措此項經費，婦女新知基金會三月底舉辦的年度募款

餐會，推出「玫瑰的戰爭」偏遠地區巡迴專案，由許多的捐款人及團體參與及熱情贊助，共募集到50萬元，提供偏遠地區30場免費巡迴放映與座談。記者會中也邀請贊助單位行政院青輔會（由王育群處長代表）共同公佈偏遠地區免費放映與座談相關辦法，對象為高中職以上學生、基層女性勞工及原住民婦女，地區以921災區及東部為優先，並從即日起接受學校及團體預約，於九月份進行巡迴活動。

會中將邀請導演陳俊志、當事人黃同學從學習現場的角度談談與觀眾實際互動的心得，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在巡迴過程中，女性觀眾都能深刻體會，身為女性不論在何種生命階段、社會角色與位置，都可能如片中勇敢的姐妹一樣面臨性騷擾的問題。在互動討論中，也有不少男學生談到被性騷擾的經驗，及不被了解或感覺被扭曲、忽略的感受；也有同學開始自省與每個人的身體界線，才發現到自己一直都未注意別人的感受。許多師生也相當能夠同理受害者在體制內申訴卻不斷遭受打壓的困境，對學校未設立任何性騷擾申訴管道，導致申訴無門感到無奈，更表示對申訴制度積極運作的高度期望。顯示目前校園或職場性騷擾的規範僅是行政命令，無實質督促效力，當學校或職場沒有建立任何危機處理模式時，無法積極懲處，受害者權益因未能獲得制度上的妥善保障，而錯失蒐證先機。許多觀賞者也感受到受害者積極站出來，才能突顯女性突破性別權力壓迫困境的力量，也表示期

待本片能持續傳播以促使制度與社會意識的改變，體認女性的真實感受，性騷擾甚或性侵害等性別不平等的消弭才有可能。

婦女新知基金會進一步指出，社會長期漠視性騷擾對女性就學及工作機會造成深遠影響，使她們除了缺乏奧援，更需承受身心健康和自我尊嚴上所受到的打擊與傷害，只能靠自我意志撐過難關。在新知陪同協助的四個個案中，可以看到即使女性身處職場或校園，面對不同的加害者或體制，卻有著相同的困境，因為除了身體自主權受剝奪之外，她們的學習權、工作權都直接影響到其生存機會。但在放映現場，也有少數觀賞者會質疑影片只呈現受害者一面之詞，或仍展現其對性騷擾的刻板迷思或逃避心態，如：「只要女生行得正，坐得穩，就不會有性騷擾發生」；「學校一向和諧互重，絕對沒有性騷擾！」；更有一位負責學務的主管提到「我是男性不了解性騷擾問題，自己雖然有女兒，但她們如果有類似困擾，我會叫她去問媽媽！」令人不僅對該校佔多數女學生們的校園處境感到憂心，也因直接感受到教師大肆複製性別歧視且不友善的態度，而使新知更堅持推動反性騷擾教育的重要性。

巡迴過程中，除了教育意義，同時亦接觸許多有意願投入校園反性騷擾教育的師生，她（他）們或許是各校女研社活動傳承與帶領者，也可能是首次與婦運團體面對面接觸這個議題，她（他）們籌辦活動的熱情及投注的心力，用心營造校園

討論性別議題的空間，無形中均在累積有潛力的種子資源，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將利用暑假機會，於八月中旬規劃種子講員培訓營，培訓對象以女研社相關學生社團活動規劃者、女教師、各校兩性平等教育的種子教師為主，儲備未來性別議題講師資源。**

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所有個案均突顯出現行法令的薄弱，導致受害者無法藉由法令為自身爭取權益。因此，希望藉此紀錄片傳播及種子培訓的力量，喚醒人們尊重彼此之基本人權，並體認性騷擾不在於個別女性的反躬自省其應對進退，或是個別的容忍來應付性騷擾，而在喚起社會大眾體認性別權力對女性壓迫的共鳴，並集結力量共同促使立院在最後會期儘速將「兩性工作平等法」三讀通過，並將「兩性平等教育法」送案審理，為台灣女性爭取完整法律的保障。



照片說明：628 記者會實況。

第一階段大專院校『玫瑰的戰爭』巡迴放映暨講座統計(3月~6月)

北部

日期	巡迴場次	講師	觀賞人次	備註
3/12	清華大學	賴友梅/鄧佳蕙	80人	
3/16	銘傳大學	蘇芊玲	50人	
3/21	中原大學	陳俊志	250人	
3/28	東吳大學(校本部)	賴友梅	50人	
3/28	新竹女中	陳俊志	800人	
4/06	台北婦女中心	王金滿	20人	
4/12	台北市明倫高中	王金滿	25人	
4/12	蕃薯藤網路公司	賴友梅	20人	
4/13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陳俊志	120人	
4/17	行政院青輔會	賴友梅	50人	
4/25	輔仁大學	尤美女	80人	
4/30	淡江大學	賴友梅	80人	
5/01	耕莘護校	鄧佳蕙	800人	
5/04	台北護理學院	鄧佳蕙	70人	
5/04	台北大學	賴友梅	50人	
5/07	中原大學	王金滿	30人	
5/08	長庚大學	鄧佳蕙	120人	
5/08	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	賴友梅	50人	護理師
5/09	政治大學	賴友梅/王金滿	200人	
5/10	東吳大學(城區部)	鄧佳蕙	25人	
5/23	台灣藝術學院(2場)	賴友梅/鄧佳蕙	100人	
5/24	師範大學	彭滄雯	50人	
5/16	台北縣中平國中	賴友梅	60人	
5/16	玄奘人文學院	楊佳羚	70人	
5/17	台北護理學院	彭滄雯	30人	
5/22	台北市中山國中	賴友梅	80人	教師
5/26	民進黨婦女部(新竹市)	楊佳羚	50人	
6/09	基隆培德高職	陳俊志	100人	教師
6/13	交通部	尤美女	50人	
6/27	台北市萬芳高中	賴友梅	180人	教師

東部

日期	巡迴場次	講師	觀賞人次	備註
3/22	大漢技術學院	王金滿／鄧佳蕙	150 人	
3/22	東華大學	王金滿／鄧佳蕙	125 人	
3/29	宜蘭高中	陳俊志	100 人	教師
3/30	蘭陽女中	陳俊志	100 人	教師
4/18	羅東高中	陳俊志	250 人	
5/9	慈濟大學	陳俊志	100 人	
5/10	花蓮師範學院	陳俊志	200 人	
5/15	花蓮女中	陳俊志	150 人	教師

中部

日期	巡迴場次	講師	觀賞人次	備註
3/27	南華大學	嚴祥鸞	70 人	
4/24	中正大學	嚴祥鸞	80 人	
4/25	中興大學	賴友梅／王金滿	40 人	
5/04	靜宜大學	鄧佳蕙	150 人	
5/09	環球技術學院	鄧佳蕙	120 人	
5/23	僑光技術學院	彭滄雯	70 人	
6/1	民進黨婦女部(台中縣)	彭滄雯	30 人	
5/31	虎尾技術學院	陳俊志	200 人	

南部

日期	巡迴場次	講師	觀賞人次	備註
4/20	樹德大學	鄧佳蕙	150 人	
4/23	屏東師範學院	蘇芊玲	80 人	
4/26	台南師範學院	賴友梅／王金滿	70 人	
4/26	成功大學(下午)	賴友梅／王金滿	120 人	
4/26	成功大學(晚上)	賴友梅／王金滿	100 人	
5/09	崑山科技大學	唐文慧 教授	80 人	
5/09	義守大學	游美惠 教授	80 人	
5/12	民進黨婦女部(高雄市)	彭滄雯	20 人	
5/16	中山大學(2場)	王金滿	65 人	

玫瑰的戰爭 台灣本土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偏遠地區巡迴放映暨演講活動辦法／預約單

1999年3月，北科大女學生挺身控訴教授性騷擾，婦女新知基金會號召社運團體與女研社共同組成小紅帽行動聯盟，陪伴當事人進行一年多的抗爭；1999年10月，參與國際會議之企業女總經理遭受同業男性主管言語性騷擾，充份暴露性別權力凌越專業能力的職場現況；2000年1月，長庚女護士勇敢揭露男醫師性騷擾惡行並狀告法院進行人格權訴訟，至今仍在纏訟；2000年6月，工廠女工如廁遭偷窺，申訴未果，工作環境仍處處充滿敵意……。

為了彰顯性騷擾的無處不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委託「美麗少年」導演陳俊志策劃製作首度本土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期盼透過影像的傳播，真切刻劃出當事人對抗體制、爭取正義的艱辛歷程，並細緻紀錄近年來新知實際進行性騷擾個案救濟的運動足跡。由於校園、職場性騷擾申訴與處理機制仍有許多阻礙，新知期待與社會大眾作雙向交流與討論，為讓更多的師生、職場工作者體認性騷擾的真實存在及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權益的目標，透過本片能強化反性騷擾的正確認知與教育意義，進而促使申訴機制有效及積極的運作。

第一階段經過60場大專校園巡迴放映後，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策劃推出『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放映暨講座的偏遠地區巡迴活動，行政院青輔會及多位捐款人特別贊助此活動，影片放映版權費、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完全免費；以921災區、東部地區為優先，每單位預約放映以一場為限，本片全長60分鐘，對象為高中（職）以上學生、基層女性勞工、原住民婦女等，20人以上均可預約，即日起接受預約，由本會審查後通知確認，場次名額有限（30場次）額滿為止！

影片接洽：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賴友梅

『玫瑰的戰爭』偏遠地區巡迴預約單

【請傳真至 婦女新知基金會 (F) 02-25028725】

學校／團體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學校／團體聯絡地址： _____ 放映地點：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_____ 傳真： _____
 預約時間：（請依優先順序填寫二個時段，以便安排及聯繫講者時間）
 1、 _____ 月 _____ 日（上、下午） _____ 點 至 _____ 點
 2、 _____ 月 _____ 日（上、下午） _____ 點 至 _____ 點

【玫瑰的戰爭】校園巡迴放映問題彙整

什麼是性騷擾？

Q：不同場所工作者，如風月場所，對於性騷擾是不是有不同的定義？像最近 bobo 事件，就會引發爭議，到底是因為性交易不成引發糾紛，還是真的是性騷擾？

Q：雙方對性騷擾認知不同，卻又沒有說明白的時候該怎麼辦？

Q：遇到性騷擾時能不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Q：有沒有男性被性騷擾的案例？

Q：為什麼總是男人騷擾女人？為什麼男性加害的比例這麼高？

Q：如果小時候有被性騷擾的經驗，長大回憶往事傷害仍在，妳對這樣的朋友有什麼建議？

Q：性騷擾事件在我們的社會之所以不被討論，是不是因為是牽涉到「性」，較不能公開談論與性相關之話題所致？

Q：也許男性不是有意攻擊或性騷擾，但是如何讓男性了解女性的感受？女性又該如何表達不舒服感受？

Q：受害者有無特質？哪些人會容易被騷擾？

Q：被性侵害，對方跑掉了，又不認識他的時候怎麼辦？

Q：若男生問「在哪裡可以嘿咻嘿咻」時怎麼辦？

Q：被父親猥褻又不想把事情鬧大該如何處理？

Q：如果是表哥性騷擾該怎麼辦（親人更不好啓齒）？

Q：如果騷擾者是公車司機該如何處理？

Q：身體自主權及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是否涉及價值觀？

Q：是否一定要先表明「拒絕」，對方如再侵犯，才叫性騷擾？

Q：建中的「麻辣女教師」的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男學生是否認為是「福利」？

Q：遇到男女學生之間的爭執，男學生常開黃腔，女學生反應「男學生講不贏她們，就罵人」怎麼辦？

反抗性騷擾的策略？

Q：如何反抗性騷擾是適當的？

Q：遇到酒醉或神智不清的人性騷擾該怎麼處理？

Q：藉機教游泳之名行性騷擾之實時，該如何處理？

Q：對於娘娘腔男性所遭遇的處境，新知有無涉入或聲援？

Q：公車上的色狼很多，遇到時可以怎麼處理？

Q：利用訪問方式性騷擾時可以直接拒絕。

Q：如果朋友遇到性騷擾，該怎樣給她支持？要知道所有性騷擾的細節嗎？

Q：對於教育部公權力的懦弱，我們應該

如何反抗？應該如何利用媒體的自由，發揮輿論的力量？

Q：假如被騷擾時反擊傷害到對方，那麼對方是否可以因此免刑罰？

Q：如果在路上碰到故意撞擊妳胸部的人，若罵回去對方口氣又很惡劣，自己會害怕，甚至懷疑是否應該採取反擊行動？（反擊的方式很多種，可以視情況反應）

性騷擾受害者申訴的管道與困境

Q：目前許多性騷擾事件是經由 BBS 中曝光，雖然會引起學校及學生的重視，但是卻也可能造成傷害；若採取私下調解的話，有可能會造成他日蒐證的困難，妳建議學校應如何處理？

Q：何謂專家證人？有無國外成功之案例？

Q：新知接案前會不會先查證真偽？以免會有男性被誣告的情形發生。新知在曝光案件時都會選擇在媒體上嗎？

Q：專家證人制度如何運作？

Q：新知有沒有事後心理諮商輔導的機制？

Q：為什麼沒有一個防治性騷擾的法案可以保障受害者？

Q：新知有沒有提供當事人轉業或失業的機制，以避免當事人受到壓力？

Q：性騷擾現在有什麼法律可以規範？

Q：似乎紀錄片中的案例都要訴訟很久，

有沒有比較快速的方法？

Q：電話騷擾時有無法令可以規範？

Q：楊護士不提起刑事訴訟是因為先生不提，那楊護士自己的主體在哪裡？

Q：北科大、教育部的行政疏失何在？法律上又是如何規定？

Q：目前制度不健全，有勇氣站出來的人非常可能成為炮灰，現在我們能怎麼辦呢？

Q：所有的性騷擾案件可不可以不透過校方，直接找新知處理？

Q：學校那麼多窗口會不會互相踢皮球，到最後沒有一個窗口可以處理？又影片中那些案例不是沒有申訴窗口，而是窗口無效？

Q：性騷擾的法律訴訟有無補助？

Q：這些當事人是否接受專業的心理諮商（新知有作嗎？）為何戴帽子？

Q：在紀錄片中有四個不同階層的女性，新知在處理過程中遭遇的相同及不同之處？

Q：性騷擾案的呈現方式是否在強化女性的受害形象？

Q：這些當事人她們心理最想訴求的是什麼？

Q：片中呈現均為女性受害經驗，可否談談男性受到性騷擾的狀況？

Q：學校的申訴窗口應設在哪一單位為

佳？是生輔組或輔導中心，還是更超然（與學生利害無關）的秘書處？

反性騷擾教育要如何推廣？

Q：像女研社舉辦這場活動，學校根本就不支持，學校對於兩性平等教育的態度不重視要怎麼辦？

Q：為什麼這支紀錄片不能上院線，這樣就可以廣為宣傳。新知推廣該片下一個步驟及途徑是什麼？

Q：如何持續的支持並推動女性議題及運動性？

Q：是否可談談女性集體的力可以如何降低或對抗性騷擾？

Q：性騷擾受害者身旁的陪伴者應該有的敏感度是什麼？

Q：婦團建議媒體呈現新聞的角度是什麼？

其他經驗分享

◎自己應該多多練習反擊，以免面對性騷擾這樣的情況時傻在當場。

◎從小遭遇多次性騷擾經驗，讓自己對於性騷擾事件反應敏感，但是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反應過度？跟男同學相處時，雖然對於他們的言論很氣憤，但卻無法反抗，而且男女不平等的現實情況下，到底應該如何看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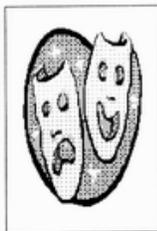
◎整體教育應教導對人的尊重，因為男生也是會遭遇到歧視，像我這樣身材瘦小、

個性內向的男生，在學生時代就常被嘲笑，所以談性騷擾應該同時談到這個部分。

◎身為輔導老師，看完影片有惶恐及擔心，輔導室原為資源單位，但現已成為作戰單位，但輔導室為學校的邊陲，僅靠輔導老師的力量是不足的。



照片說明：校園巡迴實況。



怠僕欺主—— 立法院觀察有感

許玲玉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十期志工

眼看選舉季節又來到，媒體又充斥著滿是攻訐對手、火藥味濃厚的競選廣告，可憐無知的選民又到了吃糖果、霧裡看花霧煞煞、射飛鏢的鬧熱時分。什麼時候選民可以在電視媒體掌握的秀場鏡頭外，看到這些被寄予厚望的民意代表們，真正在做些什麼？選民是否在選舉激情過後，仍然保有對民意代表的一點點監督及了解的權利？還是只能在無奈後任憑宰割？

引頸期盼已久的兩性平權法案一夫妻財產制修正案重新送進立法院已經一年多，至今連司法委員會一讀的議程都還排不上，原因是委員會每次開會都因委員出席太少，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眼看院期又將結束，立委改選，下屆再重送又是另一個遙遙無期的等待開始。筆者5月30日隨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協會透過請願方式才勉強得以進入立法院一窺司法委員會修法會議的進行過程。下面就讓我們看看究竟會議是如何進行的：

從9點開始，只看到列席的官員代表呆坐著等，而花蝴蝶般永遠繁忙的立委們卻遲遲未現，時間一點一滴的流逝，好不容易等到兩位委員出席了…。我有點糊塗了，立委的工作不是立法、修法、審法案嗎？還有什麼工作是比這個更重要？噢

噢…婚喪喜慶秀場選民服務是吧？！9點半過了，周雅淑主席再次宣佈未達法定人數，要我們再等一等…。上午時間已經過半，該委員會成員雖然來的不多，但加上列席委員好不容易勉強湊足法定人數6人，不至於再流會了吧！終於可以看看委員們怎麼審法案！終於可以開始討論夫妻財產制了吧？！

請願代表致完詞後，在委員的強烈堅持下，我們全體被請出去。很抱歉！立委開會聖地選民不准在場旁聽，即便請願團體也一樣！說是根據立法院的議事規則…。雖然臉上難掩一抹黯然失望，我們也只好靜靜離去，擠到立委辦公室看轉播螢幕，心裡卻滿肚子的不解，什麼議事規則啊？為什麼我們不能親眼看看自己選出來的立委到底怎麼修法的？品質過程如何？那些立委上演的戲碼及媒體共犯篩選給我的鏡頭，一點也不是我要的，我只知道眾多傳統婦女仍困在父權法律下不得自由、平等。

既然無法透過媒體監督，為何連選民自己來觀察的自由都沒有呢？不是說民意代表是公僕，我們選民才是主人嗎？民意的壓力不也是民主政治的一環嗎？螢幕中委員指出「都是妳們這些婦女團體給壓力，才會造成立委們不想來開會，好像我們都不認真做事，要被人家說了才做似的，大家當然就不願意來開會了…我們也不是不願意幫這個忙，我們也想要幫忙，可是妳們…」噢？怪怪！為什麼修法案叫做是「幫忙」？這不是立委最基本的工作嗎？民法親屬編修訂版重新送入立院一

年來，婦女團體好不容易藉由請願進來這麼一次，什麼時候屢次流會變成是婦運團體惹的禍呢？哇哇！沒見識過立委言論免責權的厲害吧！連珠炮似的在耳邊嗡嗡作響，已不記得何時才停，心中只念著：這種發言方式，大概過了正午也無法進入正題吧？無怪乎法案總是要拖個好幾年也完成不了！

選舉時期，說什麼人民才是真正的頭家，而今終於體會到所謂真正當頭家，原來只在競選期的曇花一現間。會不開、法案不審、薪水卻照領的立委們吸的是我們選民的血、啃的是我們選民的骨，先不談他們所言是否真正代表多數民意，選民究竟有沒有一點點知的權利？為何法案的審理實況，我們選民沒有權利進來旁聽？立委們說是怕鬧場、怕壓力才會定這樣的議事規則。究竟一個立法院議事規則的法律位階如何？有關人民權利必須以法律定之，若它只是一種行政命令，這種規定是否侵犯了人民權利？是否有效？為什麼選民只能被迫在無知、無從選擇下投給鏡頭明星而無權在投完票後監督這些公僕是否能真正代表民意？

沉默的羔羊還要當多久？選民還要繼續被愚弄多久？不要老是責怪選民的素養低、選出的立委爛！在沒有充分的管道及資源可以行使知的權利下，當然無從了解判斷，結果當然就是懂得利用媒體的人才能夠雀屏中選啦。這是一個民主法治的惡性循環，立委為了繼續連任又不得不注意自己的知名度…像這種媒體不光顧、選民看不到的委員會議就算從不出席

也無所謂呢！可是我們選立委的目的是期待法律能隨時代進步而修訂，以解決人民現實的生活問題，而非祭出一整年辛苦所得後，還落個讓惡僕來欺主的悲慘命運！

而要打破此一惡性循環，首先就必須選給選民一個知的權利—『開放立法院各委員會議的選民旁聽權利！』

（本文已刊於九十年六月八日 自由時報第十五版—自由廣場）



從高三廿同志學生遭退學
看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作者：大童小逸

六月初，自由時報揭露了一則新聞，一名就讀於台北市某私立女中的學生，於高三下學期被校方退學。根據學生的說法，她的女友因故翹家一天，對方家長到學校找她要人，由於此事傳開，訓導處便以「有損校譽」為由不斷扣她操行成績，最後做出強迫轉學或自動退學的決議；而校方的說法是，此學生身分特殊，在言談舉止中表現自己特質的差異性，由於不是每個同學對於同志議題都抱持認同的態度，全校導師在會議中決議，此同學可能帶給其他同學或學妹們不良影響，因此決議協助辦理自動轉學。雖然校方聲明處分

原因為操行問題，而非關同志，但從校方閃躲矛盾的言詞中，仍可推斷這個事件，實涵校方因其女同志身份，找藉口將之逐出校門的歧視事實。

其中可討論的，從某些大眾對同志的偏見歧視、同志與受教育之權利的相關問題、甚至更進一步學校對同志議題的教育，等等具是。在此，接到的撰文指令是從女生的角度提出對這個事件的觀點，而悲憤大概不能算是一種有效的觀點，因此以下試作大略的釐清。

校方究竟以什麼標準，來做出開除學生與否的決策？先從一些類比思考。如果就異性戀的情況下，例如，在校生是男性，而離家出走的女朋友家長向校方要人；或是性別對調，在校生為女性、而其男友離家出走，男方家屬到女校與師問罪。由於個別學校，與各種變數如在校生的成績、後台（身家背景）等的諸多差異，很難確定指出，哪一種情況必被退學，而哪一種則絕對不會。但直觀而論，文化上兩者的確容易被賦予不同意義，與處分。這是我們較易察覺的在男女性別上的差等對待。而對比回到新聞事件中的情形，則可說是性傾向上的不平等。如校方所說，「此學生身分特殊，在言談舉止中表現自己特質的差異性」，其實可以解讀為此位同學對自身情慾身份感到自信的表現，卻被校方指為「有些學生甚至會覺得班上有人太過霸氣而感到害怕」；設想，若類比為原住民學生，對其族群身份感到驕傲，甚而常有應對同學歧視的力爭表現，難道也會（該）遭到學校的退學處分。

再從校方「此同學可能帶給其他同學或學妹們不良影響」的理由中，還可以對比參考的如：殘障、罹患精神疾病、或是患有傳染性疾病的學生等等，反思何謂異質性，與對其它同學的「不良影響」，其實可見許多偏見與差別對待的存在。

更進一步說，學校究竟有沒有權力剝奪學生的受教權？台灣目前所採的學校教育，偏向制式化地強將固定的知識及價值觀灌輸給學生，這個過程本身即充滿「控制」意味，容易導致不公平的社會結構，藉由文化複製繼續傳遞下去。再加上個人的教育程度，往往成為影響日後成就地位的重要指標。學校主觀對「非主流」的學生施以打壓，甚至做出退學處分，可謂對社會階層流動的雙重箝制。此次私立女中開除同志學生的事例即是，學校不但沒有教導學生尊重差異，讓所謂非主流的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空間，反以維護校譽、保護其它同學之名，做出了歧視同志的示範。反觀其它影響各個層面深淺不一的，如髮禁、族群、性別、政治、語言等等，許多過往學校所堅持的價值觀，已被挑戰、顛覆。同志議題在台灣，還有很大的空間極待努力。在教育界仍普遍存在對於同志，有歧視態度與作為的現狀之餘，已有不少人在校園內推動認識同志、倡導同志人權等等的教育，而其它形式對同志學生提供更多幫助，則是對教育更深的期待。

從兩性平等教育到性別平等教育——

「如何在學校中談同志」影片觀後感

同志諮詢熱線 賴鈺麟、林志偉、陳鈺欣

性別議題是屬於所有人的議題，其內涵除了包括原有的兩性議題之外，還包括性別特質議題與性取向議題。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個體，其人格特質與性愛取向並不受其生理性別所限制。換句話說，一個女生不必然要表現「陰柔特質」，其性愛對象也不必然是男生，而且當她與社會規範並不一致時，其獨特性也應受到尊重與保障。近年來，台灣兩性平等教育也逐步發展為性別平等教育，我們也將從這樣的發展趨勢，來討論「如何在學校中談同志」。

本片所呈現的，即是美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具體實例。像是片中，某位中學老師請同學們寫下自己心中各種刻板印象，再重新思考如果是自己受到其他人以同樣刻板印象對待時會如何因應。某位小學老師則是在黑板上寫上「同性戀」，要同學們寫下在自己認知中所有跟同性戀有關的字詞，老師再帶領大家一同討論，是從哪些管道得到這些印象，以及這些印象是否正確。甚至有些學校在校長支持下會舉辦「同志驕傲週」、「同志家庭影像展」等活動。美國從事性別平等教育已經有相當時日，它的教材、課程、教學法、活動，都值得台灣參考。

我們認為同志運動的終極目標，應該是讓一般人改變原有對於同志的刻板印象，進而改變個人行為與社會制度，因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就成為同志運動很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同志諮詢熱線近年來，一直致力於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除了提供諮詢熱線讓老師詢問相關議題之外，還進行近三十場校園巡迴講座，今年五月更舉辦兩場教師研習營「青少女同志輔導研習營」、「認識同志教師研習營」。這些工作主要的目的在於，讓校園裡的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等，能夠看見同性戀、認識同性戀，進而尊重、肯定同性戀。

以同志諮詢熱線長期與教師們的互動經驗中發現，仍有部份教師對同性戀的認知，仍停留在「兒時成長經驗受挫」、「性別角色錯亂」、「青少年時期的過渡」……等刻板印象，因此，誠如片中有位異性戀老師坦誠，她所處的世代對於同志議題仍是保守，因此要跟學生討論時，自己先經過一段衝突期，而後更了解對於異己的包容與尊重，才能對學生施以更平等更尊重的性別教育。這其實也反映台灣現階段師資培訓，不論是教師的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均嚴重缺乏同志相關議題與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

同志諮詢熱線將繼續致力於性別平等教育，除延續原有的工作之外，還將鼓勵與協助

老師從事相關教材、教案、課程、教學法的研發，更將針對教育政策與預算編列向政府提供一些建議。我們很高興在婦女團體所制定的「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中，有保障同志學生受教權與同志教育人員工作權的相關規定，也希望在『課程、教材與教學法』與『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兩個章節，可以多考量性別氣質與性取向議題。我們衷心期盼性別平等教育可以成為台灣婦女團體與同志團體對話與合作全新的契機。

同志諮詢熱線 ◆服務對象/同志朋友 青少年同志 同志的親友 婚姻中的同志 輔導老師

◆諮詢熱線：02-2364-0270、23640271

◆服務時間：每週五、週六、週日、週一 19:00~22:00

◆24H 傳真：02-23640273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3-327 信箱

「校園美女」選拔之我見

呂木蘭

第一次月考後到班級上課，就陸陸續續有女同學在班上缺席，缺席者也沒有向任課老師辦理請假手續。我問其他同學缺席者去那兒？他/她們回答是去參加選美錄影！原來是某第四頻道的節目，專門到各大專院校及高中遴選校園美女，這次到本校來“獵豔”，學校的女生班幾乎都有派人去參加，試鏡地點就在校園內，該節目先在校園進行初步遴選，過關後再邀請到攝影棚錄影。我藉著機會在班上詢問同學是否贊成選美這個活動？大部份學生是沒意見，只有極少部份贊成，其原因是「學校活動太少了！」，故基本上，學生認為只要有活動就好，而非十分熱衷“選美”活動。

學生很單純，他/她們並不清楚“選美”對他/他們的意義是什麼？或者意識到“選美”背後其實牽涉到對個人身體的扭曲之事實，只是因為學校要班級派代表參加，學生只好配合。我觀察被淘汰回來的學生其感想，她們並不認為有什麼特別意義，頂多覺得“好玩”而已。而我擔心的是，這種由媒體推波助瀾的活動，將對整個校園推展生命與兩性教育，徒增負面的影響。因此，個人認為有必要對“校園美女選拔”之類活動提出幾個質疑：

學校在開放電視媒體進入校園的時候，有沒有想過：“選美”活動在教育上的意義是什麼？它對學生產生的學習影響是什麼？學校又基於什麼動機竟公然讓媒體進入校園？且在上課時段允許學生缺席去參與選美？

一般來說，女性選美是將女性的身體視為外在客觀存在的實體，它用某種特定的審美標準，特別是現代西方社會對女性美的審美觀，把女性的身體變成可以讓人品頭論足，相互評比的物品，甚至變成商品。然而問題是：美是有特定標準的嗎？而你願意讓自己的身體拿來被批評比較嗎？

很多先進的國家(包括台灣、美國、歐洲等國)在早期都曾經盛行過女性選美的運動，但現在都已沒落，因為，大家經過深思反省後，知道選美其實是非常不尊重女性的做法，而且它會涉及很多商業的利益糾葛，所以每次選美期間都會引來很多人的抗議，因此漸漸地選美活動也不再有很多人理睬它了。只有一些開發中國家(如印度、委內瑞拉)還很熱衷選美。

然而現在我們的校園竟還支持學生參加選美，真令我匪夷所思！站在教育人員的立場，難道我們就應該讓自己的學生站到台上，讓學生的身體先被少數媒體製作人決定優劣，然後再被推到鎂光燈前，供其他眾人的觀賞比較嗎？我首先想到的教育問題就是：學生參與這種活動，無形之中可能就被灌輸，或者更強化了媒體所塑造的外在的審美價值。殊不知媒體所營造的美的形象，通是單一西方美的標準，它通常要求身材要年輕貌美、高挑纖瘦、濃眉大眼、鼻子高挺，·就像廣告經常呈現模特兒的樣子。學生如果落選了，會不會從此對自我價值失去信心，認為自己不美了？試問：難道不符合這個標準就不美嗎？也許不然，但是媒體絕對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去發現一個矮胖、眯眯眼、或塌鼻的學生心中蘊藏一顆善良、樂於助人的內在美！

英國有一群六、七十歲的老婦人，為了反諷當今媒體總是塑造身材姣好的妙齡女郎為美的標準，於是她們徇開胸懷，拍了一系列的老婦寫真集，結果意外地受到各界的讚賞，因為她們展現的是成熟、自然、又充滿自信的一面。誰說美是只有一種標準呢？

凡只要細心去檢視當今媒體就會發現：媒體往往傳達一種對女性身體美的偏見與觀念(例如瘦身或豐胸廣告)，電視選美何嘗不然？難道我們要提早讓青少年接受這種媒體的污染嗎？學校不知道要還原一個乾淨的學習空間給學生嗎？站在教育的立場，校方著實應該抵制「校園美女」這種活動進入校園，拒絕這種將身體物化的媒體幫兇進入校園。

我們常常感觸學校教育對青少年的影響已經越來越小，因為她/他們往往更容易受到功利社會的價值觀所影響，青少年的審美觀即為一例。我認為學校應機會教育學生以更包容寬宏的角度去欣賞老的、小的、高的、矮的、胖的、瘦的、紅的、黃的、白的、黑的、四肢健全的、身體殘障的，·等不同形象的美，更重要的是懂得鑑賞由個人心靈所散發出來內外兼具的自信美。真正的美應該是奠定於個人對自我的肯定之上，何須他人來鑑定？學校教育應該是培養學生一種比較深刻、具有藝術與人文關懷的審美觀念與價值；學校不應該未經思考，就配合媒體膚淺、粗糙的選美活動。這樣非但未能培養青

少年正確的審美觀，更可能誤導青少年認為自我價值觀的建立，是必須來自於別人的肯定，這樣的結果絕對不是身為教育人員所希望看到的。

有學生告訴我學校之所以開放媒體進來錄影，是因為學校為了增加曝光率及提高知名度，以便招攬更多學生入學；這的確是許多學校(特別是私立學校)為了爭取生存的謀略之一。然而，這種方式也並不見得足以達成目的吧！？利用媒體為校宣傳並不件壞事，但是，我們難道沒有與教育直接相關的活動以供宣傳，用以彰顯我們自己學校的特色嗎？倘若否定答案，那真的是學校必須好好檢討一下的時候了！

女人民法 you&me

該專欄與自由時報合作，隔週週二刊登於家婦

媳婦有沒有繼承權？

至柔 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

秋香二十年前嫁入豪門，成為國內某知名企業的長媳，新婚不到一年，尚未生兒育女，丈夫就因出國洽商，不幸在一場空難中喪生。秋香哀痛逾恆，公婆安慰她，叫她安心住在家裡，保證不會虧待她，並且安排她到自家公司上班。

秋香在公司努力工作，幫企業賺了不少錢，公公生病時，因為她是長媳又不像別的妯娌有孩子要照顧，因此幫忙照顧公公的重擔也落到她頭上。沒想到公公過世之後分配財產時，小叔們竟然說她無權繼承公公的遺產，她向律師請教是否能以訴訟方式爭取應得的遺產？

想不到律師也告訴她，媳婦不包括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的法定繼承人

之內，而且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當第一順位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份。」也就是說只有子女或孫子女才有資格代位繼承，配偶不能代位繼承。秋香的丈夫是第一順位繼承人，但是他在公公生前已過世，而秋香又沒有子女可以代位繼承公公的遺產。

秋香原以為丈夫是長子，將來分配財產一必定不會少於其他兄弟，所以任勞任怨地將青春歲月都奉獻給這個家庭，除了薪水以外，自己名下沒有任何不動產，辛苦半生，到頭來竟然變成要寄人籬下，連個棲身之處都沒有，不知未來的日子要何去何從？

【本文 6.12 已刊登於自由時報家婦版】

父債子必還？

王金滿

阿華的爸爸自她小時就離家，她從來也沒看過他，媽媽也不會提起爸爸，只說「死了！」孰知近日阿華竟莫名其妙收到好幾封存證信函，要她替爸爸還債。她不

解地問，她根本連爸爸死了都不知道，爲什麼要承擔他的債務！

依民法繼承規定，子女對於是否要繼承父母親的遺產（不管是資產或債務）是有選擇權利的，而不是像大家想像的是「父債必然子還」。但是，決定要不要、全要（一般繼承）、全部不要（拋棄繼承）還是要部分（限定繼承），是有不同規定的。

若像阿華一樣，根本連父親是否死亡、父親的財產狀況及繼承權的發生時間都不清楚的情況下，法律裡還是有保護她的規定。依民法第 1074 條規定，繼承人可以於知悉其爲繼承人起的兩個月內，用書面的方式向法院提出拋棄繼承的聲請。同時，要通知因爲阿華拋棄繼承權而成爲下一個順位繼承者的人。如果阿華連這最後的權利都不知道行使，那就真的要「父債子還」了！

如果阿華知道爸爸的死亡，只是無法確知父親的財產狀況時，建議阿華一定要在父親死亡起的三個月內，向法院以書面提出限定繼承的聲請，如此至少可以確定父親若是負債大於資產時，阿華不必背負父親的債務，而父親扣除負債後的剩餘財產仍可由阿華繼承。

如果婦女朋友對於繼承及婚姻有相關問題，可以來電詢問，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02-25028934。

【本文 6.26 已刊登於自由時報家婦版】

女人讀書會

有人問「女人讀書會」是什麼？

其實，就是一群願意相互分享、相互支持的性朋友組成，是一個開放性的團體，是一個開手臂歡迎你加入的空間。

炎炎夏日，我們挑了三本性質很不一樣的書，可是都像午後清涼的冰品——貼心、容易入口，又會讓人回味再三，妳千萬別錯過哦！

甜品一 紅豆冰~ 大紅燈籠高高掛

—四太太頌蓮被抬進陳家花園時候是 19 歲，她是傍晚時分由四個鄉下轎夫抬進花園西側後門……（原著：妻妾成群/蘇童著/遠流出版）

7/30（周一）下午 1：30 討論會

甜品二 杏仁露~寫給年輕女性主義者的信

—現在我坐在這裡，俯首寫一封私密的信給你。即使我不知道你的名字，也能感覺到你的存在。……（菲莉絲·契斯勒 Phyllis Chesler, ph.D./嚴韻譯/女書出版）

8/27（周一）下午 1：30 討論會

甜品三 米苔目冰~幾米畫冊/微笑的魚

—妳是不是早就忘記了那小小的、卻一直繞心頭的感動？（幾米著/玉山社出版）

9/24（周一）下午 1：30 討論會

報名請洽 新知工作室 羅小姐
電話 25028715 / 傳真 25028725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性別新聞

2001年6月

主題新聞

妻罹癌他隱瞞

醫師更一審改判無罪

嘉義榮民醫院醫師簡志弘蓄意隱瞞妻子病情、涉嫌殺妻未遂案，高等法院更一審合議庭昨天審結，出現判決大逆轉；更一審推翻歷審有罪判決，改判簡某無罪，本案尚未確定，仍能上訴。(6.22 自由時報 6 版、聯合報 9 版、中國時報 8 版)

判決大逆轉！唐台生判無罪

喧騰一時的中壢市基督教門徒教會牧師唐台生被控猥褻女教徒案，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 21 日判決出現大逆轉，合議庭撤銷一審有期徒刑三年六月的判決，改判唐台生無罪。(6.22 中國時報 8 版、自由時報 6 版、聯合報 9 版)

陳朝傳否認性侵害

前國策顧問陳朝傳涉嫌妨害性自主案，士林地檢署 7 日首開偵查庭，傳喚被告陳朝傳到案，X 小姐也於日前遞狀追加告訴陳朝傳毀謗。(6.08 中國時報 8 版、台灣日報 6 版)

豪門離婚官司 打出台灣管轄權爭議

中日集團少東林鴻銘與汶萊富家千金林秀芬的豪門離婚官司，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昨召開言詞辯論庭，雙方律師為台港法院管轄權問題爭執不下。

(6.21 聯合報 8 版、中國時報 8 版、自由時報 14 版、民生報 A3 版、6.20 聯合晚報 4 版)

新光摩天樓展望台性騷擾案 確定罰鍰

新光摩天樓女性員工遭公司特助、顧問性騷擾，此案經北市勞工局就歧會討論確定成立，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判新光摩天樓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敵意敵意工作環境處以三千至三萬元罰鍰。(6.28 自由時報 14 版、中央日報 20 版、台灣日報 5 版)

反性騷擾 市長盼廣設評議會

北市政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成立滿一週年，市長馬英九昨日簽署「反性騷擾宣言」，呼籲更多重視員工的公司及機關也能設立類似機制，以促使兩性互相了解、尊重，並真正邁向兩性平權時代。(6.30 中央日報 20 版)

處理家事案件 擬設家庭法官

司法院將設置少年及家事法庭專責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並創設「家庭法官」制度，妥善處理因夫妻失和、離異及未成年子女的監護、非行行為等家庭問題。

(6.21 中國時報 8 版)

同志可依法組家庭

為提升及落實台灣人權保障工作，法務部草擬「人權基本法」草案，最具震撼性爭議者為「政府為尊重同性戀權益，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收養子女。」

(6.27 自由時報 15 版)

憶樺未送行外孫含淚離台

來台爭取外孫監護權的羅莎，二十六日上午離開台南前，再度表達決心，「再來台時，將帶回吳憶樺」；憶樺的姨丈費里拉也表明，巴西方面已確認羅莎擁有孩子的監護權，台灣方面的爭議，將循台灣的法律途徑解決。(6.27 中國時報 9 版)

社會

國中女生遭集體性侵害

嘉義縣警局在追蹤輔導一中輟生發現一集體性侵害案。三名就讀國中與高職

的女生因不滿一名在網咖認識的國一女生多次欺騙她們，涉嫌夥同六名就學的少年進行集體性侵害，導致被害人事後多次尋短又輟學。(6.15 自由時報 8 版)

女童遭猥褻 娃娃模擬法官採信

一名四歲女童遭男子吳韋達猥褻一案，經社工員以洋娃娃模擬實況，順利讓被害女童清楚指出整個猥褻過程，且由五歲同伴證實她的供詞，台北地方法院因此採信，以防害性自主罪判處被告一年二月有期徒刑。(6.20 台灣日報 6 版、自由時報 14 版、中國時報 9 版)

范可欽積欠前妻 188 萬贍養費 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知名廣告人范可欽積欠前妻夏湘蓮贍養費 188 萬，半年前經法院判決夏湘蓮勝訴，日前法院亦通過強制執行案，將直接從范可欽薪資所得扣除。(6.09 中國時報 26 版)

老少配丈夫緩刑

北市一對男大女小的老少配，妻子才國一而夫卻已 32 歲。婚前還被女方家長以性侵害未成年少女提出控訴。法院審理時，男

方終取得女方諒解迎娶少女，後法官輕判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緩刑三年。(6.20 聯合報 8 版)

岳母證實戴忠仁確曾毆妻

台視新聞部副理戴忠仁傳出毆妻，他書面聲明否認與妻子有肢體衝突。但其岳母韓太太接受專訪時，親口證實戴忠仁的確動手毆打並且長期對她施以精神虐待。(6.19 中國時報 6 版)

徵女伴廣告 誘騙賣淫

立委陳朝容昨公布一捲錄影帶，揭露不肖份子藉刊登求職廣告，誘騙女子從事賣淫工作。他呼籲年輕女子慎防陷阱並要求警政單位加強調查取締。(6.26 自由時報 10 版、台灣立報 4 版)

歹徒夜襲清大女舍 兩研究生遭猥褻

二十五日清晨一名歹徒侵入清大女舍“雅齋”，將兩名熟睡中的女生搖醒後捆綁，加以撫摸，幸其中一女生趁隙攻擊歹徒，歹徒負傷逃逸，兩人始未受進一步侵害。(6.26 中國時報 3 版、自由時報 6 版)

綜合

鋼管辣妹 High 得過火
中正大學前晚舉行畢業舞會，爲了助興，學生會找來兩名辣妹表演鋼管秀，沒想到，辣妹太過投入，跳到最後全身竟只著內衣褲且與男生大跳三貼舞，令校方尷尬不已。(6.08 民生報 A8 版)

課後照顧實用又安親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過去四年來，結合政府、社區與學校，建立的社區國小兒童課後支持系統，贏得不少肯定。小朋友下課後、家長回家前的空檔，向培訓的義工媽媽學習縫扣子、綁鞋帶、製作簡易餐點；在課業學習之餘，個個成爲生活的創意高手。(6.28 民生報 A4 版)

女童疑遭寄養父性侵害
北市松山區昨日驚傳一起國小女學童遭寄養家庭養父性侵害事件，經女童生母發現報警，警方將周嫌傳喚到案，但周否認涉案，目前全案已移交台北地檢署偵辦中。(6.30 中國時報 17 版、自由時報 14 版)

男女公廁將調為 1 : 3
北市今年爲公廁年，市長馬英九接見十位來自日本廁所清潔維護專家。北市

現在正針對列管的八千多座公廁展開大規模清掃行動，並檢討設計缺失，將男女廁所比例調整為 1：3。(6.15 中央日報 22 版)

預防愛滋病 請退休公娼宣導

北市公娼三月底走入歷史，針對目前尚在執業的暗娼與性工作者，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研擬「性工作者同儕教育教育計畫」，培訓退休公娼成為防治愛滋病宣導教育者，以性工作者之間「共同的語言」推廣愛滋病預防工作。(6.11 聯合報 18 版)

國際

超音波 助長印度重男輕女歪風

印度人多有重男輕女的觀念，自從印度引進超音波掃瞄設備後，女胎遭到墮胎的毒手，就變得更為頻繁。印度戶政人員指出，這種女孩不足的趨勢，很難在未來幾代改善。(6.18 台灣日報 10 版)

抗愛滋女性應有更多人權

由全球一百八十九個國家組成的聯合國大會，通過了對抗愛滋病的義務宣言，這是聯合國首次通過對衛生議題的宣言。聯合

國秘書長安南說，如果要戰勝愛滋病，就必須授予女人更多決定她們生命的權力。(6.29 中央日報 10 版、中國時報 9 版、6.27 聯合報 10 版)

中國大陸包二奶案子多了

自中國大陸在今年四月廿八日公布實施新婚姻法之後，出現許多訴訟。在新婚姻法中加上「非婚生子女」、「過錯賠償」、「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等新概念，鼓勵許多人以受害者名義爭取自身權益。(6.10 聯合報 13 版)

接客規矩多 神女嫌囉唆

荷蘭國會去年十月表決解除對妓院的禁令，使之合法化，而主管機關也因此開始擬定性交易產業的規範，如規定荷蘭妓女必須以熱水清洗她們的內衣褲，按摩棒必須在酒精中浸泡十分鐘消毒，必須和男性客戶分開淋浴等。(6.29 中國時報 9 版)

法國阿嬤 受孕精子來自弟弟

一名六十二歲的法國婦女接受人工受孕手術產下一子，成為世界第三高齡母親，受孕精子來自她的弟弟。法國法律規定停經後

的婦女不得進行人工受孕術，且不容許代理孕母的存在，故該名婦女不僅有亂倫之嫌，恐也觸法。(6.22 自由時報 10 版、中國時報 9 版、聯合報 11 版)

原住民

落實原住民政策 98 人受惠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訂後，屬於平地鄉的豐濱鄉，首批有九十八位原住民獲得地上權及耕作權存續期限屆滿，並完成所有權轉移登記。(6.8 台灣日報 29 版)

婦女團體聲援遭陳進興強暴之原住民婦女

四年前泰雅族游小姐被陳進興持械強暴、被迫為其租屋、買車，這段慘痛經歷仍是她的夢魘。當她自首後，卻仍以共犯之名遭起訴，並被判三年八個月徒刑，原住民/婦女團體都聲援抗議司法不公。(6.30 中國時報 15 版)

蘭嶼雅美族有首位醫學士

高雄醫學大學今年九十六名醫學系畢業生中，黃麗珠是台東縣蘭嶼雅美族人，她也是當地第一位醫學系畢業生，未來可望成為蘭嶼的第一位醫學本土醫生。(6.13 聯合報 9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2001年6月會務

- 6. 01 台北大學社工系學生暑期實習面試、「玫瑰的戰爭」放映座談（民進黨婦女部－台中縣政府）
- 6. 04 志工讀書會（書名：家庭裡的孤獨）、應輔大外文系之邀談原住民圖騰文化-以百步蛇為例（原住民婦女部主任 Melevlev）
- 6. 06 子女姓氏公聽會、討論女性與和平網路讀書會
- 6. 07 原住民婦女讀書會
- 6. 08 應邀出席同志諮詢熱線會員大會、至北市原民會索取福利需求調查資料、至公視尋找母系文化田調訪員、兩性平等教育學程（萬芳高中）
- 6. 11 志工讀書會（書名：家庭裡的孤獨）、女人下午茶、世新大學女性與影像課程談新知、工作會議
- 6. 12 輔大影像傳播學生採訪談新知
- 6. 13 「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交通部）
- 6. 14 上女權會 TNT 電台節目『兩性時間』談女同志學生遭退學事件、師大社教系下學期實習學生面試
- 6. 15 董監事常務會議、兩性平等教育學程（萬芳高中）
- 6. 19 志工服務倫理暨工作說明會、學期實習學生成果發表會
- 6. 20 少年及家事事件法公聽會、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暨政策研究審查會、婦團看中央政府預算會前會、同性戀議題教學帶觀賞暨討論
- 6. 21 台北縣政府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企劃案審查會
- 6. 22 民生六法放入立院臨時會社運團體會前會、撰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南區研習企劃案。
- 6. 23 家事審判討論會議
- 6. 26 文化社福系暑期實習生開始實習
- 6. 26 志工花蓮一日遊、公視兩性平等教育系列節目「家務有給」單元討論
- 6. 27 「玫瑰的戰爭」放映暨座談（台北市萬芳高中）
- 6. 28 「玫瑰的戰爭」大專院校巡迴成果發表暨偏遠地區巡迴宣傳記者會、志工培訓課程－民、刑事訴訟程序（紀冠伶律師）、長庚案高院第二次開庭
- 6. 29 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政策研究小組會議、撰寫性騷擾申訴專線結案報告
- 6. 30 出席同志諮詢熱線年度募款晚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27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摺)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